



附件一：

《教育條例》第 40AF 條 - 法團校董會的權力

- (1) 任何學校的法團校董會，須按照該學校的辦學團體所訂定的抱負、辦學使命及一般的教育政策和方針，為該學校的妥善管理、行政或營辦或與此有關的各方面，作出該法團校董會覺得有需要或適宜作出的任何事。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可—
 - (a) 租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持有、管理和享用任何類別的財產，以及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財產；
 - (b) 在符合第 40AG 條的規定下，僱用它認為合適的教學職員及非教學職員，並決定該等職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
 - (c) 聘用它認為合適的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提供服務，並決定該等人士的酬勞；
 - (d) 運用和處置它擁有的經費及資產；
 - (e) 以受託人身分處理從政府獲取的經費及資產；
 - (f) 開立和操作銀行帳戶，並將其資金按它認為合適的方式及範圍作投資；
 - (g) 按適宜的方式及適宜的保證或條款而借入款項；
 - (h) 按適宜的條款申請和接受任何補助金；
 - (i) 尋求和接受餽贈或捐贈（不論是以信託或其他形式作出的），並為以信託形式歸屬於該法團校董會的款項或其他財產而以受託人身分行事；
 - (j) 訂立任何合約、協議或安排；及
 - (k) 作出本條例所規定的其他事項，或作出對達成學校目標而有需要的或附帶的事項，或作出有利於促進學校目標的事項。
- (3) 法團校董會行使權力須受以下各項規限—
 - (a) 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定；
 - (b) 學校的辦學團體就以下各項發出的指引（如有的話）—
 - (i) 籌集經費（包括借入款項）；或
 - (ii) 訂立涉及並非從政府獲取的經費的任何合約、協議或安排；
 - (c) （如屬資助學校）有關的資助則例；
 - (d) （如屬直資學校）學校加入由常任秘書長管理的直接資助計劃所根據的條款及條件；及
 - (e) （如屬獲政府津貼的非資助學校）接受政府津貼的條款及條件（如適用的話）。



附件二：

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取自教育局於 2015 年 11 月發出的校友校董選舉指引附件一)

規定	內容
30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承認—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 如認可校友會舉行校友校董選舉後仍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亦可基於充分理由，考慮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附件三：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取自教育局於 2015 年 11 月發出的校友校董選舉指引附件三)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附件四：

皇仁舊生會中學校友會會章附件一：校友校董選舉程序及指引

（摘自皇仁舊生會中學校友會於 2008 年 3 月會員大會通過的會章）

A1.1 人數和任期：

校友校董的人數和任期將按母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

A1.2 人數和任期：

A1.2.1 所有年滿十八歲的校友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A1.2.2 如校友是學校在職教員、參選家長校董選舉或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A1.3 提名程序：

A1.3.1 校友會將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該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A1.3.2 選舉主任會在校友會網頁或其他途徑公開發放消息，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和職責；

A1.3.3 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選舉日前不少於一個月；

A1.3.4 每位校友會普通會員可自薦或提名一位合資格候選人參選；

A1.3.5 每位候選人必須獲得不少於十名校友提名；如沒有校友獲得參選資格，母校法團校董會將按法團校董會章程，決定校友校董的產生方式；

A1.3.6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A1.4 候選人資料：

A1.4.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其個人資料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A1.4.2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十四天，通知校友獲提名候選人的簡介及選舉日的安排；

A1.4.3 在選舉主任的同意下，候選人可透過簡介會，向校友介紹自己及解答校友提出的問題。所有資料必須不能抵觸教育局的校友校董的選舉指引；

A1.4.4 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必須留意載於教育局的道德操守，確保選舉公平。

A1.5 投票人資格

A1.5.1 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並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A1.5.2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人必須留意載於教育局的道德操守，確保選舉公平；

A1.6 選舉程序：

A1.6.1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的投票內容；

A1.6.2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並可邀請出席選舉的校友、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A1.6.3 如有多於一個校友校董空缺，獲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校友校董，然後是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如此類推，直至填滿空缺；

A1.6.4 若兩位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將在最少三位校友會會員、選舉主任、候選人及校長或其代表見證下抽籤決定。

A1.7 結果公布：

A1.7.1 選舉主任應選舉完結後一星期內在校友會網頁或其他途徑公開發放消息，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選舉的結果；

A1.7.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選舉主任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幹事會將召開會議並於兩星期內決定是否重選，並由選舉主任通知校友；

A1.8 選舉後的跟進：

A1.8.1 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母校的校友校董；

A1.8.2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須在三個月內以同樣方式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如校友會無法在該段期間進行補選，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延長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

A1.9 有關整個選舉程序及指引：

所有選舉程序將參照教育局的校友校董選舉指引。